附件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原偵查案號及股別：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34號(兩股)

告訴人即　阿爾砝形象國際
聲請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翊甄
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被　　告　簡士然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34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250號處分書，爰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聲請狀：

壹、 程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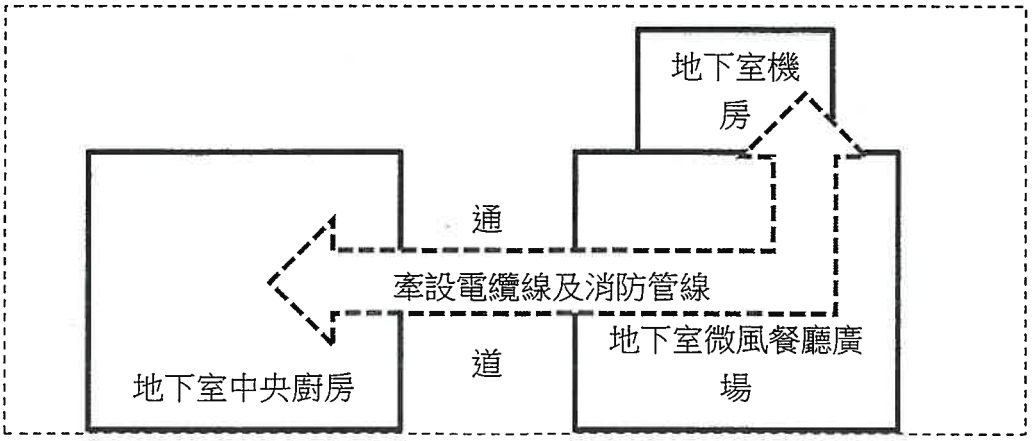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250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34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1條規定，於接到高檢署系爭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委任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貳、 案件事實摘要

一、 本案係由聲請人阿爾砝公司向上包商三日實業公司承攬臺大醫院中央廚房建置工程，再將該工程中之消防、機電工程委請被告施作。因臺大醫院中央廚房裡設備眾多，用電需求量大，故本件臺大醫院工程期間，聲請人須自位於中央廚房隔壁之「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旁之機房，沿著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天花

板拉電纜線至中央廚房工區之主電源以供廚房內電器設備用電，於微風餐廳廣場牽設電纜線之同時，同步牽涉消防管線至中央廚房，是被告以本工程施工過程中，工區行經微風餐廳廣場時，較為耗費時間此理由向聲請人申請加班費，聲請人認為並無不妥，詳如下述

➢ 示意圖：



（一）查臺大醫院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為臺大醫院委外經營，白天為微風餐廳廣場營業時間，無法進行施工，必須至微風餐廳打烊後方能施工，是此工區施工必為夜間施工，且須向臺大醫院工程申請夜間施工，復由臺大醫院將夜間施工期間轉知於委外經營餐廳之微風公司，方得進行，夜間施工期間會有臺大醫院調派警衛在場，以確定工程進行，並確認現場有無損害。

（二）本案被告107年1月起，向聲請人稱其需夜間加班施工，施作自機房起沿著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天花板牽電纜線至中央廚房且同步於微風餐廳廣場牽設消防管線至中央廚房，因微風餐廳廣場白天營業，故須於夜間加班施作，以利於同年5月將完成工作交付予聲請人，因涉及兩項作業(機電與消防)同時施作，工程難度很高，是被告連續夜間加班3個月(107.1～107.3)，聲請人對此並未起疑。直至107年4

月聲請人發現被告107年1月起出具之點工單，點工人數相較於106年10月至同年12月點工人數明顯暴增，夜間加班時數只增不減(詳參再議聲請狀附件1)，然相比工程進度，106年時工程進度正常，至107年4月時工進嚴重落後、品質不佳，至107年5月完成期限屆至被告仍未完成，聲請人方於107年5月終止承攬關係，後另行委請他人進場施作，延續被告未完成之「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天花板電纜線牽設」工作，該協力廠商向臺大醫院申請夜間施工請其轉知微風公司，經臺大醫院承辦人回覆表示：之前也申請過夜間加班一周，該工區難道尚未完成等語，此時聲請人方知被告簡士然之前雖然有向臺大醫院申請於「微風餐廳廣場」夜間加班，惟時間僅為期一周(告證15)，然被告向原告請求夜間加班，自107年1月至107年5月中之加班時數竟高達2287小時，以上事實合先敘明。

二、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認定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維持原處分，其理由無非是以：

（一）聲請人之前工區主管吳典耕於偵查中證稱：臺大醫院沒有規定不能夜間加班施工，剛開始夜間加班伊有去工地現場，後來聲請人跟伊說不用去，伊就沒有去了，聲請人是依據被告提供的點工單核發薪資等語。

（二）聲請人前工地主任黃建輔於偵查中證稱：①伊從107年5月至同年6月接收工地監工，有在工地跟被告接觸過，每日都有出勤表和點工單。②伊接手前，知道老闆有要求被告加班趕工，臺大醫院也沒有規定不能夜間加班施工，且施工有分區塊，有些只能夜間施工，有些不能夜間施工，而被告承包的部分是可以夜間施工的等語。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12月12日校附醫工

字第1070029941號函，聲請人僅係三日公司之分包商，與臺大醫院間並無契約關係，且上開工程工期係採日曆天計算，夜間與假日均可施工，並由承攬商自行調配等情。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上開三點原因，認為被告無須事先向台大醫院申請夜間加班，進而認定被告並無虛報加班費之情形。

三、 惟本案臺大醫院「微風餐廳廣場」夜間加班究竟需不需要向臺大醫院申請夜間施工，由臺大醫院轉知微風公司乙事，檢方竟未詳查事證，即草率認定臺大醫院工區所有夜間加班皆無須向臺大醫院申請報備，被告於本工程中之夜間加班皆無須申報，應有不當，茲詳述如後：

（一）聲請人並未否認本案臺大醫院中央廚房建置工程之工程採日曆天計算，惟因「臺大醫院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為臺大醫院委外經營，本工程施工過程中因電纜線自機方處牽設至中央廚房，施工區域經過微風餐廳廣場，故施工前須先向臺大醫院申報轉知微風公司知曉，也就是聲請人所指之向臺大醫院「申請夜間施工」，此與地檢署認定「臺大醫院工地夜間施工無須申報」並不相同，而本件被告向聲請人報請夜間加班之理由為為臺大醫院「微風廣場」配置電纜線及消防管線報請加班費，是此為聲請人爭議之所在。

（二）吳典耕稱臺大醫院沒有規定不能夜間加班等語，是地檢署認定被告未有虛報夜間加班之情形，惟「臺大醫院地下室微風餐廳廣場」為臺大醫院委外經營，白天營業，晚間打烊方能施工，施工區域倘涉及微風餐廳廣場，即必須要向臺大醫院申報轉知微風公司知曉。申請之目的是為透過臺大醫院轉知微風公司有夜間施工之情事，並非為取得臺大醫院同意夜間施工，是原地檢署查證事實，顯然與聲請人

控訴之事實未合。

（三）黃建輔於偵訊時稱其從107年5月至同年6月接手工地監工，惟實則為107年5月，聲請人與被告終止承攬關係「後」，聲請人臨時派遣黃建輔至臺大醫院工地點收現場情況；則黃建輔又如何知道被告於終止契約前之施工與請款情形？再者，黃建輔稱「**其『接手前』，知道老闆有要求被告加班趕工**」等語，該聲請人要求被告趕工之事實，黃建輔是如何得知？是黃建輔個人親身經歷、親自聽聞聲請人如此要求，還是僅是聽取被告曾如此轉知或是此根本非為事實，而是黃建輔個人所虛構，地檢署就黃建輔之陳述，存在如此明顯之矛盾(即黃建輔係於被告遭終止契約後方接手工地，黃建輔如何親身經歷被告於工地施工之事實經過)，地檢署是否有進步查證？或傳喚聲請人工地承辦人謝玉璿查證黃建輔之陳述是否為真？倘未進步查證，則此證詞顯然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傳聞證據，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地檢署查證行為，顯有違誤。

（四）地檢署另以臺大醫院107年12月12日函文內容表示「…上開工程工期係採日曆天計算，夜間及假日均可施工，並由廠商自行調配」等語，誠如前開所述，聲請人所指向臺大醫院申請夜間施工，指的是因施工區域經過臺大醫院地下室之微風餐廳廣場，因微風餐廳廣場委外經營，白天營業，只能於夜間施作，且須向臺大醫院申報轉知微風公司，申請之目的是為透過臺大醫院轉知微風公司有夜間施工之情事，並非為取得臺大醫院同意夜間施工，是地檢署僅就臺大醫院工地是否須經申請方得施工做調查，而未就工程行經地下微風餐廳廣場是否需申請(報)為調查，殊有查證不周之瑕疵。

（五）再查，依告證15此為臺大醫院承辦人朱鈞瑋以電子郵件轉知微風廣場管理者(枚純)之文件，地檢署持有聲請人提出之告證15證明文件，卻未就此文件傳喚臺大醫院承辦人朱鈞瑋到庭陳述，僅概括的詢問臺大醫院工地施工時是否需申請(報)，而草率做結論，倘若施作工區經過微風餐廳廣場並無須申請(報)，則臺大醫院工地承辦人朱鈞瑋何須發電子郵件予枚純(微風餐廳廣場管理者)，請其轉知微風公司？

（六）又地檢署以聲請人係三日公司之分包商，與臺大醫院間並無契約關係，且工程工期係採日曆天計算，夜間及假日均可施工，由承攬商自行調配，足認被告無需事先向臺大醫院申請夜間加班；然查，誠如前開所述，本工程涉及「微風廣場」工區，必須申請夜間加班，目的係為轉知微風公司，此與臺大醫院與何人間存在契約並無關係，且聲請人與被告終止契約後，另行發包他廠商進場接手被告未完成之工作，施作至「微風廣場」工區時，亦向臺大醫院申請夜間加班轉知微風公司，此可證申報「微風廣場」夜間加班乙節，與契約存在於何人間無涉，重要的是需透過臺大醫院轉知微風公司。再，聲請人著重之爭議為被告係以施作「微風廣場」工區之理由向聲請人報請加班費，而臺大醫院受理夜間施工「微風廣場」而轉知微風公司之期限僅1周，與被告申報施作「微風廣場」夜間加班時數有落差，此為檢方調查不周之處，亦為本案爭議之處。

四、 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10日內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感恩不盡。

謹　　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1：委任狀。

附件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5034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3：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250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具狀人：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翊甄

代理人：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